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 联合学院文件

ZJUI 发〔2019〕6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 香槟校区联合学院部分校设荣誉 称号评定办法》的通知

有关人员：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部分校设荣誉称号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办法执行。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2019年7月15日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部分校设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鼓励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学生在专业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工作、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和对外交流上全面发展，落实学校、校区和学院的人才培养理念，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学术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和《浙江大学本科学术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8号）的要求，就部分校设荣誉称号的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

据。

二、参评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质合格；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三) 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四) “体质健康”评价结果须达到合格。

三、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名额

本办法适用的部分校设荣誉称号包括“标兵”系列（学业优秀标兵、学业进步标兵、创新创业标兵、社会工作标兵、公益服务标兵、文体活动标兵、对外交流标兵），优秀学生，以及浙江大学一、二、三等奖学金（荣誉称号）。

相应荣誉称号的评定名额如下：

(一) 学业优秀标兵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5%，按比例取各专业前35%。

(二) 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的荣誉称号总数约占参评总人

数的30%左右。由学校和校区评选的标兵不计入评选总数。

(三) 学业进步标兵、优秀学生根据条件自动获得，不限定评定名额。

(四) 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二等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8%。三等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20%。

四、荣誉称号评定条件

(一) “标兵”系列

1. 学业优秀标兵

评定条件：学习勤奋努力、学业成绩优秀。按比例取各专业前35%。自动获得，无需申请。如最后名额有个别多余，由学院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讨论决定归属。

2. 学业进步标兵

评定条件：学习中进步明显。原则上要求当学年学业排名比上一学年学业排名进步名次达到所在班级（专业）人数的20%及以上。自动获得，无需申请。

3. 创新创业标兵

评定条件：在科技创新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秀。具体在

学术研究、科技发明、学科竞赛和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的计分规则进行评定。

4.社会工作标兵

评定条件：在社会工作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生组织、社团中高质量地完成有关工作，获得师生好评。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的计分规则进行评定。

5.公益服务标兵

评定条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公益服务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同学帮扶等方面表现优秀。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的计分规则进行评定。

6.文体活动标兵

评定条件：在校级、校区各类文体活动及竞赛中表现优异。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的计分规则进行评定。

7.对外交流标兵

评定条件：在对外交流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对外交流中展示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等方面表现优秀。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的计分规则进行评定。

在“标兵”系列荣誉称号中，每位同学最多可以同时申请3项标兵，原则上最多获得不超过2项标兵。

（二）优秀学生

评定条件：当学年，德、智、体、美等发展全面。原则上必须同时获得学业优秀标兵和至少1项其它标兵（不含学业进步标兵），且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体质健康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自动获得，无需申请。

（三）浙江大学一、二、三等奖学金（荣誉称号）

1.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荣誉称号）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申请者需学业成绩排名前10%，以获得标兵数量排序，在同等标兵数量情况下，以所在专业学业成绩排名进行排序。国家奖学金自动获得一等奖学金。

2.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荣誉称号）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50%且获得2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申请者需获得优秀学业标兵，以获得标兵数量排序，在同等标兵数量情况下，以所在专业学业成绩排名进行排序。

3.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荣誉称号）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60%且获得1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三等奖学金主要侧重于全面发展，在成绩满足的前提下，以获得标兵数量排序，在同等标兵数量情况下，以所在专业学业成绩排名进行排序。

五、异议处理

评奖结果公示7天，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公示期内接受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申请，组织复议并回应异议。

公示期满后不再接受异议申请。

六、其他

（一）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全日制在校中国籍本科生。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学生事务部

ZJUI 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